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總說明

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 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 人員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暨人員屬性。(第二點)
- 三、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等級。(第三點)
- 四、聘為本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暨原則。(第四至第五點)
-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及續聘程序。(第六點)
- 六、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第七點)
- 七、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差假規定。(第八點)
- 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及勞健保、勞退規定。(第九至第十點)
-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第十一點)
-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規定以契約定之。(第十二點)
- 十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程序。(第十三點)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暨相關修正程序之規定。(第十四至第十五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

條文	說 明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	
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灣	
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係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暨人
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專	員屬性。
案補助計畫經費,以專案計畫進用之	
編制外人員。	
三、專案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等級。
助理教授及講師。	
專案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四、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聘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規定。
任程序、送審、升等、續聘、年資加	
薪、報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及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	
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原則。
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及研究需要	
,擬聘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時,須 此任仁本和京祭会批改集 , 東京召	
先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	
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 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時任程序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於契約期限屆滿未予續聘	
者,毋須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及續聘程
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	序。
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	
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	
結束時止。	
聘任期滿應比照新進教師辦理評鑑	
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七、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	明定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
任教師之規定,但用人單位得酌增時	
數。	
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差假,比照本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差假規定。
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	
定,但於寒暑假期間,其在校時間比	
照行政人員。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	
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	
約定。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勞健保、勞退
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	規定。
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	
十一、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
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	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
新審查。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	
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	
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	
或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	
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	
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	明定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規
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	定以契約定之。
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十三、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明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程
除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	序。
學辦法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	
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	
實施要點外,準用本要點聘用專案	
人員。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C) (1)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 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通過、核定、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校一○九學年度第一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 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專案補助計畫 經費,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案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專案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四、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升等、續聘、年資加薪、報酬,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及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 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 程序。

聘任程序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於契約期限屆滿未予續聘者,毋須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聘任期滿應比照新進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七、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用人單位得酌增時數。
- 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但於寒暑 假期間,其在校時間比照行政人員。
-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 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 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十一、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專案 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 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 明定之,如附聘任契約。
- 十三、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除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外,準用本要點聘

用專案人員。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